

# 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組設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120101137 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為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國家全盤財力資源，確立預算政策，並審查協調各類計畫起見，特組設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二、本會議由行政院院長或副院長召集主持，由下列人員參加：
  - (一)行政院不兼部會首長之全體政務委員。
  - (二)財政部部長。
  - (三)經濟部部長。
  - (四)行政院秘書長。
  - (五)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 (六)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其他中央一級機關秘書長、二級機關、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首長及地方政府首長或其指定之代表參加。

- 三、本會議核議事項如下：
  - (一)公共收支政策。
  -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及歲出規模。
  - (三)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審議進程序。
  - (四)中央機關歲出概算及預算額度。
  - (五)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 (六)中央政府總預算平衡事項。
  - (七)地方政府請中央補助事項。

(八)其他有關政府預算收支政策性事項。

四、本會議審議中央政府各部門歲入概算之程序：財政部應就本管歲入及各機關所管歲入一併進行檢討，並將檢討結果會商行政院主計總處後，連同核計之國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所列應行繳庫之盈(賸)餘，綜合整理後，提報本會議審議。

五、本會議審議中央政府各部門歲出概算之程序如下：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分別在所獲分配之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總額度範圍內，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及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予以控管審議，其審議結果，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整理，提報本會議審議。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各機關歲出概算，應會同有關機關先期審查，如有特殊、重大及須就政策上考量之事項，得視需要彙案提報本會議審議外，其餘事項依先期審查結果核列所需經費；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原有各項計畫及預算，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切實加以檢討，新增經常性計畫所需經費，應就原有預算檢討支應。

六、本會議審議中央政府各部門所管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程序：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各基金業務計畫及預算，應就各先期審議機關所提意見彙核整理，加具意見，會同有關機關審查，並將審查結果綜合整理，提報本會議審議。

七、為達預算平衡，有關歲入歲出差短之彌補事項，由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財源等擬具調整意見，提報本會議審議。

- 八、本會議各項審議結果，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據以擬訂中央政府各部門歲入預算應編數額、歲出預算額度，並將地方政府請中央補助事項決定情形，簽報行政院核定後，分行中央政府各一級、二級機關及地方政府。
- 九、中央政府各機關根據歲出預算額度所編歲出預算，如有新興事項，致超出歲出預算額度者，除屬特殊重大且政策上考量確有辦理必要者，得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核整理，詳加審查後，簽報行政院核定外，其餘均應就原核定歲出預算額度範圍內，檢討調整支應。